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栖霞校区学生宿舍自助洗衣机、烘干机、电吹风、洗鞋机

运营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JJC-2024ZB1212)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栖霞校区学生宿舍自助洗衣机、烘干机、电吹风、洗鞋机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编号：NJJC-2024ZB1212），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投资为中标方全额投资，招标人为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为满足学生基本生活，需要为学生提供自助洗衣机、烘干机、电吹风、洗鞋机等设备。本项目主要为栖霞校区通过公开招标引入合格的社会企业投资建设我校栖霞校区学生宿舍自助洗衣机、烘干机、电吹风、洗鞋机并实施运营服务。具体详见公告“七、其他”。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栖霞校区学生宿舍自助洗衣机、烘干机、电吹风、洗鞋机运营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栖霞校区学生宿舍自助洗衣机、烘干机、电吹风、洗鞋机运营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需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资信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开标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通过以下几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现场获取：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高区 29 楼。

（2）线上获取：①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前往报名平台：

<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

②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填写正确的信息经后台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电子档。请在获取时间内及时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③报名、开票咨询电话：025-58835827-0。

注：如因供应商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文本制作费：500 元/份，售后不退。

（本项目文本制作费支持支付宝及转账支付，信息如下：

①支付宝二维码详见报名平台附件

②开户银行及账户：

公司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100122000043956

开户行：宁波银行南京中山北路营业部

行号：313301016098

注：供应商支付时请备注项目简称及单位简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及方式：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天街 1 栋 29 楼（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七、其他

1、招标范围：为满足学生基本生活，需要为学生提供自助洗衣机、烘干机、电吹风、洗鞋机等设备。根据我校实际情况，通过公开招标引入合格的社会企业投资建设我校栖霞校区学生宿舍自助洗衣机、烘干机、电吹风、洗鞋机并实施运营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2、安装要求：

洗衣机 110 台，烘干机 3 台，电吹风 80 台，洗鞋机 4 台。后期如有需求，根据校方要求增加相应设备。

3、服务期：5.5 年，采用 3.5+1+1 模式，即基础经营期为 3.5 年，到期后如供应商通过我校服务满意度测评等系列考核，并承诺按照彼时市场合理低价提供服务的前提下，可以续约 1 年，再到期后可以二次续约 1 年。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学校搬迁或者校区停用，合同自然终止，中标人自行处理所投设备，校方无任何责任。

4、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采购公告发布信息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神农路 1 号

联系人：严老师

电话：025-89668043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 29 楼

联系人：高婷、池爽

电话：025-58835827-8016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